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中電國際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訂立補充管理協議二，藉此：

- (1) 修訂管理協議的若干條款，其中包括更改受託管理的發電廠的名單及對管理費作出相應調整；及
- (2) 將管理協議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之後續期三年。

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5.37%的權益，而中電國際則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補充管理協議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電國際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最高年管理費(包括邊際利潤部分)，經補充管理協議二調整後估計分別為人民幣11,321,700元(約等於港幣11,552,755元)、人民幣11,255,400元(約等於港幣11,485,102元)及人民幣11,255,400元(約等於港幣11,485,102元)，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則估計為人民幣5,627,700元(約等於港幣5,742,551元)，全部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10條定義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的2.5%。因此，補充管理協議二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規定，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的規定，有關補充管理協議二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一次刊發的年報及賬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而言，補充管理協議二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1. 序言

謹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及公告(「公告」)。

按招股書及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訂立管理協議，協議期限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據此，本公司將分別管理六間發電廠即清河電廠、貴溪電廠、沙溪口電廠、蕪湖兆達電廠、中電國際蕪湖電廠及洪澤電廠，以收取管理費。

2. 補充管理協議二

訂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中電國際

期限： 根據補充管理協議二，訂約方同意將管理協議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之後續期三年，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管理範疇： 根據補充管理協議二，本公司同意

- (1) 為中電國際管理清河公司、貴溪發電公司、福建電力公司、蕪湖兆達電廠及中電國際蕪湖電廠；及
- (2) 在受託管理的發電廠名單中刪除洪澤電廠；及
- (3) 按照管理協議所規定的公式相應調整應付予本公司的管理費。

根據貴溪電廠、清河電廠及沙溪口電廠的重組，貴溪電廠與發電有關的所有資產及業務已轉讓予貴溪發電公司；清河電廠與發電有關的所有資產及業務已轉讓予清河公司；而沙溪口電廠與發電有關的所有資產及業務已轉讓予福建電力公司。

調整管理費的基準及原因

根據管理協議，須向本公司支付的管理費包括下列三個組成部分：

1. 管理成本合共人民幣8,760,000元(包括本公司管理發電廠時將產生的設立、營運及其他經常性支出) (「管理成本」)；
2. 保障估計風險的溢價，相當於管理成本的15%；及
3. 邊際利潤／虧損，即參照受託管理發電廠經確定的業績計算的獎金／罰款，但該等獎金／罰款不得超過管理成本的15%。

管理費的首兩個組成部分在每月結束後支付。邊際利潤／虧損部分則根據管理層的年度業績評估支付，但須於每年結束後90日內支付。

按照補充管理協議二，計算管理費將採納管理協議中相同的公式(經作出以下調整)。

中電國際應付的管理費(邊際利潤／虧損部分除外)可根據受託管理發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的變動而作出調整。有關調整的公式如下：

$$\text{新每月管理費} = \text{上一個月的管理費} \times \frac{\text{調整後受託管理發電廠的總裝機容量}}{\text{調整前受託管理發電廠的總裝機容量}}$$

調整前管理費(邊際利潤／虧損部分除外)為每年人民幣10,074,000元(等於每年港幣10,279,592元)或平均每月人民幣839,500元(等於每月港幣856,633元)。

於補充管理協議一簽訂當日，受託管理發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為2,530兆瓦。然而，於從受託管理的發電廠的名單中刪除洪澤電廠(裝機容量30兆瓦)之後，根據補充管理協議二受託管理發電廠的總裝機容量將為2,500兆瓦(即五個受託管理發電廠的總裝機容量：清河公司(1,200兆瓦)、貴溪發電公司(500兆瓦)、福建電力公司(300兆瓦)、蕪湖兆達電廠(250兆瓦)及中電國際蕪湖電廠(250兆瓦))。

根據補充管理協議二，管理費(邊際利潤／虧損部分除外)被調整至每年人民幣9,956,700元(等於每年港幣10,159,898元)或每月人民幣829,725元(等於每月港幣846,658元)，而管理協議所載受託管理發電廠名單則按照上文所載的變動作出修訂。

管理費按照補充管理協議二所載的公式作出調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費用及補充管理協議二的其他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

訂立補充管理協議二的理由及裨益

中電投集團經重組業務後，已將其若干發電資產及業務轉讓予中電國際。為反映該等變動及從受託管理的發電廠名單中刪除洪澤電影，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補充管理協議二。董事相信，續期管理協議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收入來源，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有利。

3. 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補充管理協議二將予提供的管理服務的最高年度上限估計分別為人民幣11,321,700元(約等於港幣11,552,755元)、人民幣11,255,400元(約等於港幣11,485,102元)及人民幣11,255,400元(約等於港幣11,485,102元)。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最高金額估計將為人民幣5,627,700元(約等於港幣5,742,551元)。

就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而言，上述最高年度上限乃參照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管理協議支付的過往金額人民幣14,196,000元(約等於港幣14,485,714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上一年度上限人民幣11,388,000元(約等於港幣11,620,408元)而釐定(如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根據管理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五個月期間應計的管理費(邊際利潤／虧損部分除外)，並未超逾公告所述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年度上限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最高價值屬公平合理。

4.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5.37%的權益，而中電國際則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補充管理協議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電國際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最高年度管理費(包括任何邊際利潤部分)，經補充管理協議二調整後，估計分別為人民幣11,321,700元(約等於港幣11,552,755元)、人民幣11,255,400元(約等於港幣11,485,102元)及人民幣11,255,400元(約等於港幣11,485,102元)，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則估計為人民幣5,627,700元(約等於港幣5,742,551元)，全部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10條定義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的2.5%。因此，訂立補充管理協議二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規定，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的規定，有關補充管理協議二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一次刊發的年報及賬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而言，補充管理協議二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5. 本集團、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公司擁有及經營三間大容量燃煤發電廠，其中本公司所佔的裝機容量為5,348兆瓦。根據管理協議，本公司亦代表其控股股東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管理另外六間發電廠。

中電投集團是中國主要獨立發電集團之一。中電投集團的發電廠遍及全中國24個省、市和自治區，總裝機容量約35吉瓦。中電國際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詞組具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China Pow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為中國國務院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電國際蕪湖電廠」	指	中電國際(蕪湖)發電有限責任公司(CPI (Wuhu)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建電力公司」	指	中電(福建)電力開發有限公司(China Power (Fujian) Electricity Development Limited*)
「貴溪發電公司」	指	中電(江西貴溪)發電有限公司(China Power (Jiangxi Guixi) Electricity Generation Company Limited*)
「貴溪電廠」	指	江西貴溪火力發電廠(Jiangxi Guixi Coal-Fired Power Plant*)
「吉瓦」	指	一百萬千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洪澤電廠」	指	中電洪澤熱電有限公司(Zhongdian Hongze Thermal Company Limited*)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一百萬瓦
「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中電投集團與中電國際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經補充管理協議一所修訂)，據此，本公司為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管理多間發電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是按固定匯率港幣1元兌人民幣0.98元換算為港幣
「清河公司」	指	遼寧清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Liaoning Qinghe Electitic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沙溪口電廠」	指	福建沙溪口水力發電廠(Fujian Shaxikou Hydro-Power Plant*)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管理協議一」	指	本公司、中電投集團與中電國際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訂立的管理協議的補充協議
「補充管理協議二」	指	本公司與中電國際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訂立的管理協議的補充協議
「蕪湖兆達電廠」	指	蕪湖兆達電力開發有限公司(Wuhu Shaod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

承董事會命
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李小琳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胡建東、非執行董事王炳華及高光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李方及徐耀華。

* 僅供識別